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29
6 Nov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二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2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秦华孙先生	(中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比利托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6424 (c)

下午12时20分开会

向前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11月份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以安理会名义，向担任1997年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智利常驻代表胡安·索马维亚阁下致敬，索马维亚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7年10月27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1)

1997年11月4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德因德·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7年10月27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7年10月23日加蓬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7/821)和1997年11月4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10月

17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文件S/1997/840)。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849,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828,其中载有1997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定期报告。

我的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中非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德因德·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就安理会即将审议的重要决议草案向安理会成员表示衷心感谢。我们相信,通过此会议厅内存在的安理会成员的巨大智慧,二月份前可以找出适当解决办法,以便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继续存在。

我再次保证,我国政府将同安理会、秘书长和班吉协定监测团充分合作,以便加强和促进和平与民主事业,并为我国中非共和国全体人民均享更美好生活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主席:我感谢中非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849)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15票赞成。决议草案作为第1136(199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它对议程项目上这个项目的本阶段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下午12时30分散会